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 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的委托，作为翰宇药业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国浩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

了查验。

国浩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国浩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国浩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翰宇药业如下保证：

（一）翰宇药业已经向国浩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翰宇药业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翰宇药业提供给国浩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翰宇药业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国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翰宇药业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浩同意翰宇药业在其为本次回购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翰宇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国浩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国浩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翰宇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2018 年 2 月 11 日, 翰宇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2018 年 2 月 28 日, 翰宇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的前提下, 若全额回购,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7.7777 万股或 555.5555 万股以上,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或 0.5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7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2011年4月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于2011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以及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9,80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484.43万元,2017年1-12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623.35万元;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万股

或 555.5555 万股以上,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或 0.5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 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股份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 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翰宇药业已就本次回购主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召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二) 2018 年 2 月 26 日, 翰宇药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 2018 年 2 月 28 日, 翰宇药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资金来源合法,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马卓檀

\_\_\_\_\_  
何俊辉 律师

\_\_\_\_\_  
李晓丽 律师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